忠经信发〔2022〕67号

忠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<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规范

（第一版）的通知>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机关各科室，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<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规范（第一版）的通知>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抓好贯彻执行。

 忠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 2022年10月28日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规范

（第一版）的通知

渝经信发〔2022〕8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委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：

 为进一步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，市经济信息委在认真梳理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要求的基础上，结合工业企业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规范（第一版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及时发送辖区工业企业并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，请及时反馈市经济信息委。

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 2022年10月26日

全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规范

（第一版）

为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（以下简称新冠肺炎）疫情防控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业企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范。

1. 组织体制要求

## 企业要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组，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企业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涉及企业卫生、安全、后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落实至少1名企业卫生防疫人员。

## 编制企业疫情防控方案。包括企业常态化防控措施、应急处置方案、防疫物资储备、临时隔离场所设置等相关防疫内容。

1. 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

严格落实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常态化防疫要求。

## 企业门岗安排专人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，检查核酸检测结果，测试体温，门岗检查人员应规范佩戴口罩，装备测温仪器，配置消毒液、口罩等防疫物资，及时下载当日重点地区健康管理措施要求。

## 进入企业人员应严格落实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，按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要求检查核酸检测结果，测试体温；按照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要求规范佩戴口罩。

## 企业来渝返渝人员严格按照我市健康管理规定扫“入渝码”，做好社区信息申报。企业要建立外来人员台账，如实登记人员信息，有条件的企业可建立信息化系统，实现预约登记进入企业。

## 加强市外物流运输车辆管理。提前通知市外物流运输车辆遵守我市防疫规定，进入企业对驾驶员查健康码、验行程码、扫场所码，对车辆进行消杀后再装卸货物，驾驶员不参与装卸货物；有条件的可设置专用的市外来渝车辆停靠场地和驾驶员停留区。

## 做好场所消毒。对企业人员密集型场所，如生产车间、会议室、食堂、宿舍、电梯等，按防疫消毒要求做好定期消杀；对人员频繁接触的部位（如扶手、按钮）提高消毒频次。

## 做好防疫物资储备。储备足量的口罩、消毒液、防护服、测温仪器等防疫物资，及时更新过期物资。

## 做好宣传培训。企业应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疫知识的培训，传达最新防疫政策；在企业张贴防疫宣传海报；在进入企业的入口张贴健康码、场所码等标识。

## 开展防疫应急演练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开展突发疫情演练，确保企业防疫人员掌握相关流程。

## 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。坚持非必要不举办、能线上的不线下的原则。2022年10 月底前原则上不安排大型会议、培训、会展、文艺演出等聚集性活动。确需举办的，需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报行业主管部门、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审批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，落实查“两码”、戴口罩、测体温、一米间距等防疫措施。有重点地区旅居史的市外人员，原则上劝其不参加。

1. 重点人群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求

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车间重点人群的常态化核酸要求。

## 明确生产车间重点人群范围。本规范所指的生产车间重点人群是指：凡在同一时间容纳在同一封闭空间50人以上从事生产加工的生产车间内的人员；以及本企业从事防疫工作、卫生保洁、门岗保安等重要涉疫岗位人员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开发区经信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和企业实际情况，合理调整本条所涉及的生产车间重点人群范围。

## 常态化核酸要求频次。常态化下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频次为7天1检。对属地政府、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另有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求的，按照频次高的要求执行。

对辖区内出现1例病例的，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及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（第五版）（修订版）要求和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要求执行。

## 建立重点人群台账。企业要建立重点人群常态化核酸检测台账，并报辖区经信主管部门；重点人群有更新的，及时报送辖区经信主管部门。

## 认真落实本企业重点人群常态化核酸检测，检测情况核实记录在册，对未检测人员，要督促其完成检测。

1. 疫情处置要求

## 企业出现病例的，要第一时间报所在社区（村）、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和经信主管部门，激活企业应急预案；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要求，配合做好流调溯源工作。

## 企业出现病例密接人员、次密接人员的，按照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要求，落实各项措施，配合做好流调溯源工作。

## 企业按要求停产封闭厂区的，要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，有序做好停产封闭工作，按照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要求配合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工作。

## 在完成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处置要求，达到复工复产要求的，按属地要求报审，并报当地经信主管部门备案后，有序复工复产，并继续按照本规范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1. 督导检查要求

## 建立垂直指挥体系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的要求，建立市、区县经信部门两级指挥体系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调配各类资源。

## 市经济信息委结合“三服务”工作，建立机关各处室对区县的“一对一”督导检查机制，各处室要赴区县开展企业防疫工作检查；企业出现疫情的区县，要立即掌握情况，查漏补缺，帮助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条件下，尽快恢复生产经营。

## 区县经信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，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及时报送常态化核酸检测重点人群信息。各区县经信主管部门定期梳理本区县工业企业有关情况，精准掌握企业重点人群底数，按要求及时报送本地区生产车间重点人群信息。

## 建立通报督导机制。定期通报各区县经信主管部门防疫工作完成情况，对工作落实不力，予以通报批评；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，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忠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